

台作處

令第一科
總務組之書股
石 十二出

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廿六日收到

公函

北省政府秘書處

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
省秘總特施字第二二八號

事 由 主席飭導事項，特請查照。

敬啟者：

一奉

主席諭：

(一)秘書處即擬集中視察委員整個計劃，自三十年度起，將各廳處視察人員

集中省府統籌分配，担任全省視察工作。

(二)各廳處在本年已設之視察人員中，指定數人，視察專門業務，指定數人，視察普

通業務。

(三)各廳處視察人員，可交換視察。

(四)實施新縣制各廳屬應規定何項事業為三十一年度應行實施？何項事業為三十一年度應行實施？(列一對照表)

二、除第一項應由本屬遵辦外，特請

查照

右致

建設廳

秘書長劉千俊



監印高元勳
校對徐肇隆